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普地(2023)EA31010720230125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 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 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> 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

日 期 2023年12月25日

用地单位	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乐创路(绿菲路-绿兰路)道路新建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沪普府土〔2023〕78号
用地位置	普陀区桃浦镇 东至绿兰路,南至117、118地块,西 至绿菲路,北至107、106地块
用地面积	3119.3平方米,各地类明细:建设用地3119.3平方米,农用地0.0平方米(其中耕地0.0平方米),未利用地0.0平方米
土地用途	城镇道路用地
建设规模	该新建道路全长约210米,红线宽度14米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.关于核发乐创路(绿菲路-绿兰路)道路新建工程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 (编号:沪普规划资源许地[2023]33号)。
- 2、用地范围图一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c